

##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对中国光伏组件反倾销和反补贴案的裁定 (CITT Rules on Dumping and Subsidizing PV Modules from China)

作者：托马斯·J·蒂明斯 (Thomas J. Timmins)、温迪·瓦格纳 (Wendy Wagner)、大卫·托尔凯蒂 (David Torchetti)

2015年7月3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发布了其对 NQ-2014-003 调查的判决。此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及的问题是：中国光伏组件及层压件产品是否对加拿大太阳能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最终裁决，认定所涉及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判决认定：除单晶光伏组件外，其它涉及倾销和补贴的产品已对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威胁，因此将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该关税在未来五年内均有效。

### 可以对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的判决提起上诉吗？上诉期为多久？

如果上诉人、被上诉人或第三人对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的判决有异议，可在判决发布后九十天内向联邦上诉法庭提起上诉。

### 适用的关税税率是多少？征收的临时关税将如何处理？

虽然适用于受“双反”裁决影响的国家制造商的最终进口关税税率仍未公布，但通常会以 2015 年 3 月征收的临时关税为基础。税率为太阳能组件出口价格的 50% 到 280% 不等。鉴于尚未发现对行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事实，在调查期间征收和收取的临时关税将予以退还。换言之，因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的判决只是认定造成了“损害威胁”，关税将仅适用于判决做出以后的交易。

### 该裁定对于加拿大国内太阳能制造商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的规则仅适用于中国原产或从中国进口的光伏组件和层压制品。因此，此规则对加拿大市场进口产品的实际影响可能很小，因为大多数中国太阳能制造商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例如，台湾、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已经具备成熟的制造能力。如果加拿大市场进口光伏产品的供应转移到这些国家，国内制造商是否会对从这些国家进口的产品提起诉讼尚待分晓。另外，我们也注意到，加拿大太阳能制造商已从近期加元贬值中充分受益，尤其是通过向新兴的美国市场出售优质产品。如果加元汇率持续走低，这可能会对启动反倾销/反补贴程序产生影响。